**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财农﹝2014﹞61号

**━━━━━━━━━━━━━━━━━━━━━━━**

关于武进区镇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

公务卡结算的补充规定

各开发区财政局、各分局（所）：

为加快推行公务卡制度改革工作，按财政部（财库[2012]132号）文件要求，在总结第一批试点单位公务卡结算的基础上，决定从2014年9月1日起，公务卡结算制度在全区全面推开，凡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镇级行政事业单位统一实行公务卡结算，财务管理仍按武财农[2009]11号文执行，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行政事业单位参照执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公务卡结算的重要意义

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有利于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有利于减少现金流通，促进金融发展；有利于堵塞财务管理漏洞，预防和惩治腐败。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公务卡使用意识，单位领导要带头在公务活动中使用公务卡。

二、公务卡结算的目的

公务卡结算制度作为国库集中支付财政授权支付的补充，其目的是最大程度地减少预算单位现金支付结算，规范单位财务管理，强化财政动态监控，健全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目前乡镇财政已基本不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但各预算单位领用备用金，用于单位日常的开支。实行公务卡结算后，原以备用金支付的公务结算事项，原则上全部通过公务卡结算。

三、公务卡的结算范围

镇级行政事业单位中有公务消费和授权公务消费活动的人员必须办理公务卡，用于应由单位报销的公务支出。必须使用公务卡结算范围为：预算单位原使用备用金或现金结算的日常公用支出和零星购买支出，即办公费、差旅费、小型会议费、招待费、公务用车费（燃油、维修、保险等）、设备购置费、专用材料费、印刷费等，但不得将适用财政直接支付的政府采购事项等支出纳入公务卡结算。

各镇级行政事业单位自2014年9月1日起，备用金（现金）只能用于支付临时的劳务费、抚恤慰问、个人医药费报销、偏远地区携带差旅费、食堂买菜及以个别不具备刷卡条件的商业服务网点发生的零星支出。各预算单位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中的政府性采购事项、基建支出、专项支出、转移支付等均采用财政直接支付的方式；商品服务支出中必须使用公务卡结算的一律采用公务卡结算；不具备刷卡条件的或小额的个人结算可采用备用金支付的方式。

 各预算单位要熟练掌握公务卡刷卡目录内容，准确把握公务卡刷卡目录内涵和有关要求，严格要求本单位工作人员规范使用公务卡，努力做到“应刷尽刷”，同时在公务支出时，优先选择具备受理公务卡能力的商户。

四、公务卡结算流程

预算单位职工因公出差或公务支出需要,根据银行信用卡的受理条件和要求,先以个人名义进行公务卡刷卡消费,在取得经本人签名的有关银行卡消费凭证和相应财务报销凭证后，在公务卡的透支免息期内，到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按规定的财务报销程序报请审批。

公务卡实现公务消费后要及时进行费用报销，报销报批程序按原规定执行，财政支付会计凭核准的报销凭证和POS机签单，登录用友软件“远程申请支付报账系统”，输入交易日期、POS单授权码，确认公务消费支出，并开具直接支付凭证（软件操作说明附后），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根据财政直接支付指令将资金支付到个人公务卡账户。

五、公务卡有关说明

公务卡办卡对象为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具有公务消费或授权公务消费活动的人员，镇级必办人员为：镇干部、党政办公室人员、镇行政事业单位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其它在职人员自主确定是否办理。

各镇管学校、卫生院，太湖湾财政所、淹城财政所、绿建委财政所，高新区虽没有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但也参照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自行制定公务卡结算办法。公务消费尽量采用转账和公务卡结算，减少现金使用。

乡镇公务卡的办理银行为所在地农业银行，公务卡办理时与本人农行工资卡约定还款，如公务消费后没能及时报销，个人工资卡也能如约还款，不会造成逾期影响个人征信。公务报销还款后，可从公务卡中提取现金，农行免收同城本行取现手续费。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2014年8月28日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4年9月1日印发

共印6份